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后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49）。

二、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7 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即使用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0%，贷款期限三年，贷款用途仅限于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须以双方最终正式签署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 A 股回购股份金额的承诺，

具体回购金额与回购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